

附表十九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3)
	年 度	年	年	年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 銀行暨同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淨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使用權資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						
特別股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負債準備						
租賃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年	年	年	年	年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分配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票券金融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2)
	年	年	年	年	年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每 股 盈 餘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益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